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5-05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8月20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8月25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方滨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个别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如下: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6名调整为15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200万股调整为1,170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8月20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8月25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董事长方滨水、副董事长邱奕博、董事高鹤江、朱军民、王松林、朱菊珍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8月20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8月25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董事长方滨水、副董事长邱奕博、董事高鹤江、朱军民、王松林、朱菊珍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5-055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8月20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8月25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董事长方滨水、副董事长邱奕博、董事高鹤江、朱军民、王松林、朱菊珍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5-056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第一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根据2015年8月21日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会议对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激励计划调整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201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2.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6人,激励对象包括目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以及子公司总经理。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二、关于激励计划调整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调整原因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个别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二)调整方案
1.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此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16人调整为15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人员。
2.授予数量的调整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从16人调整为15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1,200万股调整为1,170万股。
根据公司于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意见
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个别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按照原计划对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及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
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原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进行上述调整,经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从16人调整为15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1,200万股调整为1,170万股。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据此,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

股票代码 000933 股票简称 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7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修改、否决议案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25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4日15:00至2015年8月25日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耀路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崔建友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20人,持有代表公司股份共893,096,2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92%。
(2)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892,322,8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5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15人,代表股份773,3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7%。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3项议案,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分别是:
(一)关于发行长期债券中期票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92,594,0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8%,其中现场投票892,322,806股,网络投票271,200股,反对502,1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2%,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02,199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3,744,31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42%;反对502,19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二)关于发行短期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92,594,0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8%,其中现场投票892,322,806股,网络投票271,200股,反对502,1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2%,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02,199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7,60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3,736,71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00%;反对502,19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8%;弃权7,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曹勇勇 杨学林
3.律师程序和表决方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表决程序与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由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及其复印件。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201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15-067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15-067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北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资”)于2015年7月9日承诺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
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发表的《关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北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持京东方股份的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15年7月31日,北京电控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票231,700股,增持金额已达85万元;北京电控所属东方投资自2015年8月19日至8月24日期间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票6,311,100股,增持金额已达2,262万元。上述增持金额合计已达2,347万元,增持股数合计6,54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增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300104 证券简称:乐视网 公告编号:2015-089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15年8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方滨水	董事长兼总经理	350	29.17%	0.30%
邱奕博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100	8.33%	0.09%
朱军民	董事兼副总经理	70	5.83%	0.06%
王松林	董事兼副总经理	70	5.83%	0.06%
朱菊珍	董事兼财务总监	60	5.00%	0.05%
高鹤江	董事	30	2.50%	0.03%
郭丹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70	5.83%	0.06%
倪德胜	副总经理	70	5.83%	0.06%
核心管理人员及子公司总经理(8人)		380	31.67%	0.33%
合计		1200	100.00%	1.04%

4.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5.35元。
5.对限制性股票定期锁定的说明
本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5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用于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样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表示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6.解锁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在2015-2018年的4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考核条件。
各年度业绩考核具体目标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2-2014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2-2014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2-2014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
第四个解锁期	以2012-2014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0%。

以上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在解锁日,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若第一个、第二个和第三个解锁期内公司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这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解锁,若下一年仍未达到解锁条件,该部分股票不得解锁,该部分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第四个解锁期内,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该部分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对应解锁期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才能全部或部分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若对应解锁期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获授限制性股票,当期全部股份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具体如下:
激励考核等级(S) S≥80 S=80-S≥60 S<60
评价标准 优秀(A) 合格(B) 不合格(C)
解锁比例 100% 80%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解锁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5年8月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6人,激励对象包括目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以及子公司总经理。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4.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5.35元。
5.对限制性股票定期锁定的说明
本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5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用于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样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表示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方滨水	董事长兼总经理	350	29.17%	0.30%
邱奕博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100	8.33%	0.09%
朱军民	董事兼副总经理	70	5.83%	0.06%
王松林	董事兼副总经理	70	5.83%	0.06%
朱菊珍	董事兼财务总监	60	5.00%	0.05%
高鹤江	董事	30	2.50%	0.03%
郭丹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70	5.83%	0.06%
倪德胜	副总经理	70	5.83%	0.06%
核心管理人员及子公司总经理(8人)		380	31.67%	0.33%
合计		1200	100.00%	1.04%

4.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5.35元。
5.对限制性股票定期锁定的说明
本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5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用于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样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表示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6.解锁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在2015-2018年的4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考核条件。
各年度业绩考核具体目标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2-2014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2-2014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2-2014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
第四个解锁期 以2012-2014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0%。
以上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在解锁日,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若第一个、第二个和第三个解锁期内公司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这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解锁,若下一年仍未达到解锁条件,该部分股票不得解锁,该部分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第四个解锁期内,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该部分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对应解锁期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才能全部或部分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若对应解锁期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获授限制性股票,当期全部股份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具体如下:
激励考核等级(S) S≥80 S=80-S≥60 S<60
评价标准 优秀(A) 合格(B) 不合格(C)
解锁比例 100% 80% 0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2015年8月26日

五、监事会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个别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人员放弃该部分应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或由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如下: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6名调整为15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200万股调整为1,170万股。
以上调整符合《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授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之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授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前提条件均已成就,符合《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浙江天健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股票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5-057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8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5年8月25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201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6人,激励对象包括目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以及子公司总经理。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二、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6人,激励对象包括目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以及子公司总经理。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三、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调整原因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个别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二)调整方案
1.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此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16人调整为15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人员。
2.授予数量的调整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从16人调整为15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1,200万股调整为1,170万股。
根据公司于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5-057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8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5年8月25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201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6人,激励对象包括目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以及子公司总经理。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二、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调整原因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个别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二)调整方案
1.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此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16人调整为15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人员。
2.授予数量的调整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从16人调整为15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1,200万股调整为1,170万股。
根据公司于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意见
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个别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按照原计划对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及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
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原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进行上述调整,经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从16人调整为15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1,200万股调整为1,170万股。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据此,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5-056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第一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根据2015年8月21日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会议对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激励计划调整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201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
2.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6人,激励对象包括目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以及子公司总经理。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二、关于激励计划调整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调整原因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个别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二)调整方案
1.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此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16人调整为15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人员。
2.授予数量的调整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从16人调整为15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1,200万股调整为1,170万股。
根据公司于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意见
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个别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按照原计划对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及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
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原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进行上述调整,经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从16人调整为15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1,200万股调整为1,170万股。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据此,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投资
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
提示公告**

根据《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诺安创业成长(场内简称:诺安创业;交易代码:150075)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0.50元(以下简称“基金份额净值”)时,诺安创业成长(场内简称:诺安创业;基金代码:163200)基金份额净值(场内简称:诺安稳健;交易代码:150073)、诺安进取份额(场内简称:诺安进取;交易代码:150075)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8月25日,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诺安创业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提请投资者关注诺安创业份额净值不定期折算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诺安基金管理人特提示如下:
一、诺安创业成长(场内简称:诺安创业;基金代码:163200)基金份额净值(场内简称:诺安稳健;交易代码:150073)、诺安进取份额(场内简称:诺安进取;交易代码:150075)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二、诺安创业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与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存在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的风险。
三、截至2015年8月25日收盘,诺安创业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不定期份额折算后,诺安创业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与二级市场投资者注意诺安创业成长(场内简称:诺安创业)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特此公告。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管理。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六、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前认真阅读诺安创业成长(场内简称:诺安稳健)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安基金管理人”)旗下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华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7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延期复牌说明
为争取早日解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推进,防止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及各方将继续全力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工作,公司承诺争取于2015年11月12日(含)日披露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日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重组预案披露计划,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至2015年11月11日或重组预案披露日前一日。具体说明如下:
一、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情况
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申请停牌于2015年5月1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于5月20日、5月27日、6月3日、6月10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经后申请,公司股票自5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于6月20日、6月30日、7月6日、7月11日、7月18日、7月25日、8月1日、8月8日、8月12日、8月19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自本次资产重组工作启动以来,公司及各方均努力推进工作进展。公司按计划争取于2015年8月12日提前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资产重组预案,但由于涉及交易对手方面单位较多并分属不同管理体系,尽职调查及接洽谈判工作复杂性较大,截止目前本次资产重组工作尚未与各交易对手方完全达成协议并获批准披露。

证券代码:300151 证券简称:昌红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8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